

正本

随县 2022 年度高家冲小流域综合治理
水土保持工程（三期）

合同协议书

项目名称：随县 2022 年度高家冲小流域综合治理水土保持工程（三期）
合同编号：ZXCGDL0220415Y

发包方：随县高家冲小流域水土保持工程项目办公室

承包方：随县神农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二年五月

一、合同协议书

随县高家冲小流域水土保持工程项目办公室（发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随县 2022 年度高家冲小流域综合治理水土保持工程（三期）（项目名称），已接受随县神农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（承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该项目的投标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：

- （1）成交通知书；
- （2）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- （3）专用合同条款；
- （4）通用合同条款；
- （5）技术标准和要求；
- （6）图纸；
- （7）投标预算书；
- （8）其他合同文件。

2.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3. 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）贰佰捌拾叁万壹仟玖佰贰拾贰元伍角贰分（¥2831922.52 元）。

4. 合同形式：书面形式。

5. 计划开工日期：2022 年 5 月 14 日；

计划竣工日期：2022 年 10 月 23 日；工期：162 日历天。

6. 承包人项目经理：肖怡。

7.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。

8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施工、竣工交付及缺陷修复。

9. 工程款结算方式及期限：

（1）完工结算付款申请单

完工结算付款申请单的份数和提交期限：1 式 4 份，承包人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，按监理要求、规范格式向监理人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，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。

(1) 工程进度款支付: 承包人申请进度款时, 经监理复核后按已完工程量的 97% 支付。

(2) 工程款预留 3% 为质保金, 在每次工程款结算时扣除, 质保期一年 (以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), 质保期满后及时付清工程款。

(3) 承包人应切实做好安全生产措施, 保障生产安全。安全生产措施费的支付与进度款、结算款的支付同步进行, 支付比例为实物工程量费用的 2%, 不再另外提供佐证资料进行支付、结算。

10. 本协议书一式 六 份, 合同双方各执 三 份。

11. 合同未尽事宜,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: _____ (盖单位章) 承包人: _____ (盖单位章)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: 徐利 (签字)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: 曾志刚 (签字)
2022 年 5 月 10 日 2022 年 5 月 10 日